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17 年检察办案场所设施装备费项目

项目单位：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

主管部门：上海市人民检察院

委托单位：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

评价机构：上海公申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目录

摘要	1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2
(二) 存在的问题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5
(一) 概况	5
1. 立项背景及目的	5
2. 预算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6
4. 组织管理情况	7
1) 项目组织情况	7
2) 项目管理情况	7
(二) 绩效目标	8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8
(一) 绩效评价目的	8
(二) 绩效评价原则及评价方法	9
(三) 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11
(四) 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12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13
(一) 评价结论	13
1. 评价结果	13
2. 主要绩效	14

(二) 具体绩效分析	15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24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24
(二) 存在的问题	25
附件 2 访谈报告	29
1. 立项背景及目的	29
2. 预算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30
3. 项目实施情况	30
4. 组织管理情况	30
1) 项目组织情况	30
2) 项目管理情况	31

摘要

• 概述

为保障工作人员日常工作的顺利开展，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每年都会进行检察办案场所设施装备的更新购置工作，以满足检察院工作人员办公办案需要。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共计采购 1 批涉密办案电脑（含台式电脑）、1 批办案区工作区安保设备、1 批反贪手机定位及防窃听设备及 1 批检务公开展示设备。其中涉密办案电脑采用集市采购确定设备供应单位，其余设备通过分散采购确定设备供应单位。计划完成率均为 100%，质量验收合格率为 100%。

2017 年检察办案场所设施装备费项目预算安排为 177.71 万元，由市级财政资金安排，实际支出 177.0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62%。

• 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项目组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 号文）提出的绩效评价指标框架，细化形成了本项目的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经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访谈，以及数据分析等环节，完成了 2017 年检察办案场所设施装备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 90.84 分，属于“优”。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为 12 分，得 9.00 分，得分率为 75.00%；项目管理类指标权重为 35 分，得 28.98

分，得分率为 82.75%；项目绩效类指标权重为 53 分，得 52.86 分，得分率为 99.73%。

总体来说，2017 年检察办案场所设施装备费项目整体处于绩效优良水平。

在项目决策方面，本项目实施符合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日常工作的开展要求，是为促进检察院的工作开展所必需。项目的立项有充分的政策依据，项目立项程序规范，但在项目绩效目标申报工作方面存在一定不足，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有待完善。

在项目管理方面，本项目的预算执行率良好，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资金使用合规，设备采购、合同执行、固定资产登记和资产分配较为规范。但是项目管理制度针对性不强，年初计划编制有待细化。

在项目绩效方面，计划完成率、验收合格率、购置及时率均为 100%。设备配置提升了办公水平，购置规格合规，没有发生有责投诉，长效管理较好。

● 经验教训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规范设备采购流程，提升办案场所设备配置水平

本项目中涉密办案电脑采用集市采购确定设备供应单位，其余设备通过分散采购确定设备供应单位，符合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要求。

通过添置 1 批涉密办案电脑、1 批办案区工作区安保设备、1 批反贪手机定位及防窃听设备和 1 批检务公开展示设备，提升

了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办案场所人均办案设备数量和水平，提高了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对外宣传的技术。满足《关于印发市级预算支出定额标准的通知》（沪财预[2013]79号）和《“十三五”时期科技强检规划纲要》（高检发技字[2016]5号）的相关要求。

（二）存在的问题

1. 暂未形成有针对性的本单位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有待完善

本项目实施参照根据《关于印发市级预算支出定额标准的通知》（沪财预[2013]79号）、《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市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沪财行[2010]62号）的相关要求，但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暂未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形成有针对性的本单位的的制度，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有待进一步完善。

2. 设备购置计划不完整，缺少明确的时间节点

本项目在2017年年初编制购置计划时，仅对购置内容进行大致描述，并未明确购置各批次的购置时间节点安排，对于项目进度控制缺少抓手，存在购置计划完成不及时的风险。

3. 项目目标及绩效指标不够严谨，不利于项目考核管理

2017年检察办案场所设施装备费项目在2016年预算申报时，填写有绩效目标，但内容较为粗糙，仅列示“保障检察办案顺利进行”，而所填写的绩效指标中，在职人员控制率、“三公经费”变动率、重点支出安排率、生态效益、人员到位率、人员流失率与本项目的关联度较低，不利于项目后续考核管理。

（三）建议和改进措施

1. 针对本单位特点，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

建议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在以后的设施装备购置工作中，结合相关条线的管理要求，针对本单位特点，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办法，明确责任主体，规范相关实施流程，进一步完善单位制度建设。

2. 进一步细化设备购置计划编制，保障项目实施进度控制

建议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在下一年度工作开展时，完善经常性活动的实施计划，合理安排保障全年工作开展的均衡性，使得工作开展进度有抓手；并在项目开展过程中，落实专人负责，督促项目按进度实施，有效保障项目实施的及时性。

3. 加强绩效目标编制，保障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在今后工作中，根据绩效目标申报要求，建议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对项目的整体目标进行合理分解和细化，梳理出工作的绩效目标，为项目实施过程提供一个客观的参照标准，使得项目绩效指标可衡量，进一步规范预算管理工作的开展，保障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2017 年检察办案场所设施装备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了深化财政绩效管理工作，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根据《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 号）的要求，上海公申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的委托，对 2017 年检察办案场所设施装备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项目组对 2017 年检察办案场所设施装备费项目进行了材料收集、审核、分析和汇总，组织开展了相关人员的社会调查，采用绩效分析和统计方法，最终形成了《2017 年检察办案场所设施装备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概况

1. 立项背景及目的

为保障工作人员日常工作的顺利开展，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每年都会进行检查办案场所设施装备的更新购置工作，以满足检察院工作人员办公需要。根据《上海市市级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试行）》（沪财行[2014]39 号）和《关于印发市级预算支出定额标准的通知》（沪财预[2013]79 号），对于有规定配备标准的资产，资产配置按照标准进行配备，完成资产设备购置。同时，《“十三五”时期科技强检规划纲要》

(高检发技字[2016]5号),对司法办案智能信息服务、构建“一站式”检务公开和为民服务平台等方面做了新的规划要求。

本次评价的2017年检察办案场所设施装备费项目是经常性项目。通过该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加强检察院工作人员办案场所正规化建设,满足检察办案场所设施装备要求,保障工作人员日常工作顺利开展。

2. 预算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2017年检察办案场所设施装备费项目预算安排为177.1万元,由市级财政资金安排,实际支出177.0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62%。详细预算安排及资金支出情况表1-1。

表1-1 2017年检察办案场所设施装备费项目资金情况表

预算明细	预算	支出	预算执行率
涉密办案电脑	198,000	198,000	100.00%
办案工作区安保设备	250,000	248,000	99.20%
反贪手机定位及防窃听设备	500,000	495,500	99.10%
检务公开展示设备	829,139	828,900	99.97%
合计	1777,139	1770,400	99.62%

单位:元

资金采用国库直拨的形式,由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根据采购合同向市财政局请款,市财政局直接拨付至相关供应单位。

3. 项目实施情况

本项目由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办公室负责，根据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各个科室提出的需求，根据《关于印发市级预算支出定额标准的通知》（沪财预[2013]79号）、《上海市检察机关司法办案区建设指导意见》（沪检发[2013]36号）、《“十三五”时期科技强检规划纲要》（高检发技字[2016]5号）的相关要求，经审批进行采购。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共计采购 1 批涉密办案电脑、1 批办案区工作区安保设备、1 批反贪手机定位及防窃听设备及 1 批检务公开展示设备。其中涉密办案电脑采用集市采购确定设备供应单位，其余 1 批办案区工作区安保设备、1 批反贪手机定位及防窃听设备及 1 批检务公开展示设备通过分散采购确定设备供应单位。计划完成率均为 100%，质量验收合格率为 100%。

4. 组织管理情况

1) 项目组织情况

a. 主管部门

本项目的主管部门是上海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办案场所设施装备费项目在上海市人民检察院负责预算安排审核工作。

b. 项目单位

本项目的项目单位是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由其办公室负责组织计划编制、具体实施、项目申请、执行及监督工作。

2) 项目管理情况

a. 申请

由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各个科室向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办公室提出设备购置需求，均由办公室审核汇总后向分管领导请示批复。

b. 采购

办公室根据政府采购办法的相关要求，对获得批复的设备进行采购，其中涉密办案电脑采用集市采购确定设备供应单位，其余设备通过分散采购确定设备供应单位。

c. 分配使用

办公室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市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沪财行[2010]62号），对已采购的设备进行固定登记，然后分配给申请科室使用。

（二）绩效目标

1. 项目总目标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加强检察院工作人员办案场所正规化建设，满足检察办案场所设施装备要求，保障工作人员日常工作顺利开展。

2. 年度绩效目标

（1）设备采购的计划完成率达到 100%，质量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在年内完成设备采购。

（2）设备配置得到提升，购置规格符合相关文件要求，不发生有责投诉。

（3）建立长效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落实。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旨在通过评价改善预算部门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及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对 2017 年检察办案场所设施装备费项目的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进行评价分析，从中总结出项目管理部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开展管理工作的经验和不足之处，提出改善项目管理的建议和措施，帮助提高项目实施单位的管理水平。具体目标如下：

（1）通过评价，了解 2017 年检察办案场所设施装备费项目的基本情况，对项目背景、项目意义、项目现状和项目内容做深入调研和分析。

（2）通过评价，了解 2017 年检察办案场所设施装备费项目的产出和效果情况以及整体绩效状况。

（3）通过评价，梳理 2017 年检察办案场所设施装备费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从绩效角度发现该项目决策、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寻求解决方案，以促进其管理水平的不断提高。

（二）绩效评价原则及评价方法

1. 绩效评价原则

（1）价值中立原则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客观评价，所有用来评价的指标均可量化，所有参与评价的单位和个人都必须遵循评价价值中立原

则，即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只取决于各单位工作业绩的客观实际，而不取决于评价人的价值判断和个人意愿。评价结果不会因为评价人价值观念的不一致而有所不同。

（2）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从评价目标的设计、指标体系的研发及设计、数据填报、复核，专家评议等所有环节，都必须保证评价过程的公开性、程序的规范性和合理性，应及时发现并处理评价过程中的问题，以保证评价结果的准确、客观和科学。

（3）客观性原则

评价以数据为准绳，坚持客观评价。即由相关部门填报数据，项目组根据填报的数据，在进行汇总、分析、评价的基础上，独立开展评价，得出评价结果，并形成评价报告。

2. 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秉承以上价值中立、公平公正公开、客观性等原则，按照从投入到产出、效果和影响力的绩效逻辑路径，结合 2017 年检察办案场所设施装备费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通过指标设计和量化分析检验公共支出的效果，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和项目绩效等方面，综合考察该项目的完成情况、取得的成绩以及效益等，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总结经验做法，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过程中的问题，以切实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具体采用的评价方法如下：

（1）政策、文献研究法

通过研究或解读项目的相关政策文献来获取项目的概况、绩效指标等有用信息。

（2）标杆法

通过与最佳值进行比较，算出绩效值。

（3）社会调查法

主要包括问卷调查、访谈、现场勘查等，以获取一手数据资料。

（4）抽样复核法

采用简单随机抽样的方法，对采集的数据信息按照一定的比例进行抽样复核。

（三）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采集的数据分定性、定量两种，其中定性数据主要通过问卷调查、访谈、实地考察等社会调查方式进行采集；定量数据通过翻阅相关资料、由项目单位填报基础表格的方式来进行采集，数据收集到位后，对数据进行实地复核，确保数据的真实、准确。具体数据采集的方法和过程如下：

1. 基础数据采集

在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办公室的支持和配合下，项目组完成了基础表的填报工作。

2. 问卷调研

本次绩效评价满意度问卷调查对象为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设备使用人员以及相关管理人员，在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办公室的协调下，项目组分别针对以上两者展开了问卷调研。问卷满意度报告见附件 1。

（1）设备使用人员满意度问卷

项目组通过随机抽样的方式随机抽选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设备使用人员进行了满意度调研，问卷发放总量为 10 份，回收有效问卷 10 份。

(2) 管理人员满意度问卷

根据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管理人员的联系方式，项目组通过邮件的方式对部分管理人员进行了满意度调研，问卷发放总量为 5 份，回收有效问卷 5 份。

3、访谈调研

根据工作方案，项目组对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办公室相关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针对 2017 年检察办案场所设施装备费项目的立项背景、资金管理情况、项目监督检查管理情况、项目取得的成绩与效益以及工作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改进建议等问题进行了详细了解。访谈报告见附件 2。

(四) 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项目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和规范，对项目调研过程中获取的数据和信息进行归纳、总结和分析，结合制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进行评分。并在此基础上提炼结论撰写绩效评价报告，上报委托单位。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1. 基础数据采集和分析

2018 年 5 月 7 日——5 月 11 日，项目组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根据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填写和反馈的基础表数据，对 2017 年检察办案场所设施装备费项目资金的到位落实情况等数据进行了整理和分析。

2. 社会调查

2018年5月14日——5月16日，项目组对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相关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主要了解工作的开展现状，了解该项目的管理情况、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及建议等。

此外，项目组对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设备使用人员进行了问卷调查，了解其对本项目开展的满意度；对管理人员进行了问卷调查，了解其对本项目的制度完善、制度执行等方面的满意度。

3. 数据分析及撰写报告

2018年5月28日——5月31日，项目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和规范，对收集到的所有材料和数据进行甄别、分析和评分，并提炼结论撰写了本次绩效评价报告。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1. 评价结果

项目组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号文）提出的绩效评价指标框架，细化形成了本项目的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经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访谈，以及数据分析等环节，完成了2017年检察办案场所设施装备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90.84分，属于“优”。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为12分，得9.00分，得分率为75.00%；项目管理类指标权重为35分，得28.98

分，得分率为 82.75%；项目绩效类指标权重为 53 分，得 52.86 分，得分率为 99.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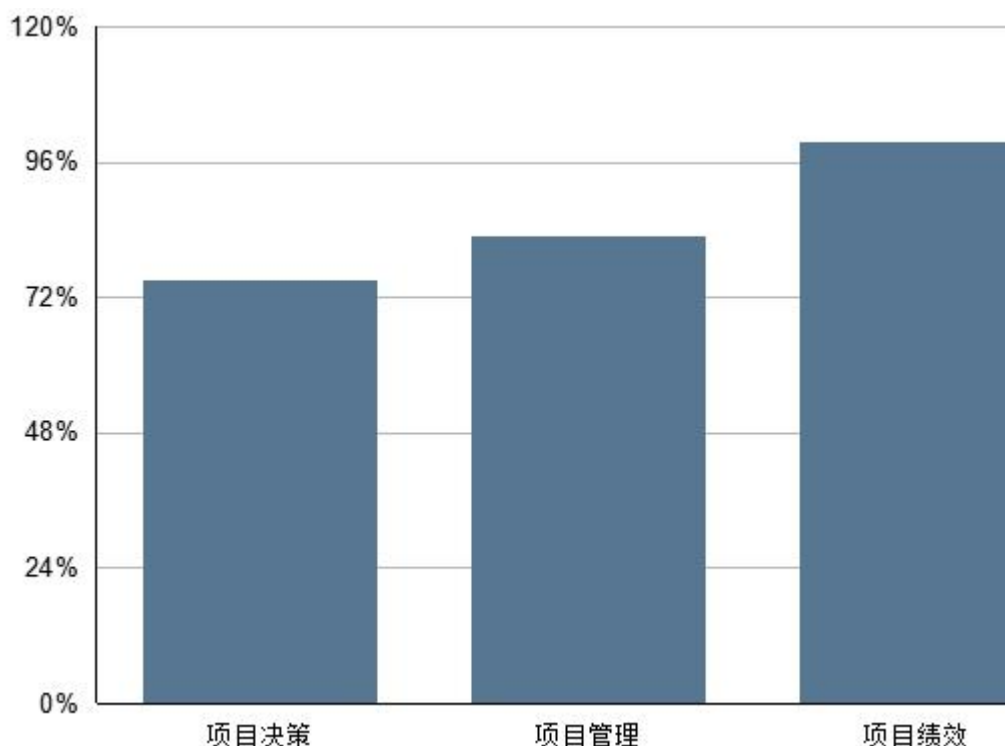


图 3-1 2017 年检察办案场所设施装备费项目绩效得分率

2. 主要绩效

2017 年检察办案场所设施装备费项目整体处于绩效良好水平。

在项目决策方面，本项目实施符合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日常工作的开展要求，是为促进检察院的工作开展所必需。项目的立项有充分的政策依据，项目立项程序规范，但在项目绩效目标申报工作方面存在一定不足，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有待完善。

在项目管理方面，本项目的预算执行率良好，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资金使用合规，设备采购、合同执行、固定资产登记和资产分配较为规范。但是项目管理制度针对性不强，年初计划编制有待细化。

在项目绩效方面，计划完成率、验收合格率、购置及时率均为 100%。设备配置提升了办公水平，购置规格合规，没有发生有责投诉，长效管理较好。

（二）具体绩效分析

本次绩效评价各项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3-1 所示，具体绩效分析详见附件 3 所示。

表 3-2 2017 年检察办案场所设施装备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
表

指标	权重	业绩值	得分
A 项目决策	12		9.00
A1 项目立项	6		6.00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	2	项目能够支持部门战略目标的实现，符合铁路运输检察院整体的规划布局	2.00
A12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项目与项目主管部门的职责密切相关，项目立项有充分的政策依据、可行性依据、实证依据	2.00

A13 项目立项规范性	2	项目立项程序符合相关立项申报审批流程	2.00
A2 项目目标	6		3.00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绩效目标的设置能够基本反映项目立项的根本目的,绩效目标与相应预算关联性差	1.50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但绩效指标值不清晰、难以衡量	1.50
B 项目管理	35		28.98
B1 投入管理	4		3.98
B11 预算执行率	4	99.62%	3.98
B2 财务管理	7		7.00
B2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项目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4.00
B22 资金使用情况	3	资金使用合规	3.00
B3 项目实施	24		18.00

B31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8	沿用市级相关管理制度，暂未形成本单位的管理制度	4.00
B32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12		12.00
B321 设备采购合规性	3	设备采购合规	3.00
B322 合同执行有效性	3	合同执行有效	3.00
B323 固定资产登记的有效性	3	固定资产登记有效	3.00
B324 资产分配合规性	3	资产分配合规	3.00
B33 资产购置计划完整性	4	资产购置计划未有明确的时间节点	2.00
C 项目绩效	53		52.86
C1 项目产出	18		18.00
C11 设备购置计划完成率	6	100%	6.00
C12 设备购置验收合格率	6	100%	6.00
C13 设备购置及时率	6	100%	6.00
C2 项目效益	35		34.86
C21 设备配置提升情况	4	有提升	4.00
C22 购置规格合规率	4	100%	4.00
C23 有责投诉发生数	4	0	4.00

C24 管理人员满意度	5	100%	5.00
C25 使用人员满意度	10	98.60%	9.86
C26 长效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4	建立有长效管理制度	4.00
C27 长效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4	长效管理制度得到落实	4.00
合计	100		90.84

1. 项目决策

(1)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

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作为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其基本任务包括：“对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等犯罪立案侦查；审查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起诉需要给予刑事处罚的犯罪嫌疑人，对不需要判刑的犯罪嫌疑人决定不起诉；监督公安机关的刑事侦查活动，发现违法行为，要依法纠正；监督法院的刑事、民事、行政审判活动，发现违法或者错误的，要依法纠正，依法提起抗诉；监督刑事、民事、行政判决、裁定的执行，如有违法或者错误的，依法提出纠正措施。”对检察办案场所添置设施装备，有助于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实现基本任务，能够支持部门战略目标的实现，符合检察院日常工作的开展要求。因此，该指标得满分。

(2) A12 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根据市财政局印发的《上海市市级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试行)》(沪财行[2014]39号)、《关于印发市级预算支出定额标准的通知》(沪财预[2013]79号)中，对设备配置标准做出了明确规定：笔记本电脑价格上限标准 1.00 万元/台，总数不超过单位编制内实有人数的 50%；台式电脑价格上限标准 0.60 万元/台，总数不超过单位编制内实有人数的 150%。结合本单位跨行政区划管辖范围扩大、单位实有人数增加等工作实际，单列涉密办案电脑、涉密办案台式机明细项目。另外，《上海市检察机关司法办案区建设指导意见》(沪检发[2013]36号)、《“十三五”时期科技强检规划纲要》(高检发技字[2016]5号)，对司法办案智能信息服务、构建“一站式”检务公开和为民服务平台等方面做了规划，为更好实现办案工作区的安保监控及智能接待接访，实现反贪办案语言信息安全，单列办案工作区安保装备、反贪手机定位及防窃听设备明细向项目；根据《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工作规定(试行)的通知》(高检发办字[2014]68号)、《关于全面推进检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高检发[2015]1号)等文件精神要求，本单位为进一步完善、创新检务公开的方式和方法，规范检务公开场所建设，单列检务公开展示设备明细项目。因此，该指标得满分。

(3) A13 项目立项规范性

本项目是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设置的经常性项目，项目立项严格按照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项目申报审批流程进行。由上海市铁路运输检察院办公室进行项目立项申报，经市财政局批复预算。项目立项审批流程规范。因此，该指标得满分。

(4)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017 年检察办案场所设施装备费项目在 2017 年预算申报时，填写有绩效目标，但内容较为简单，仅列示“保障检察办案顺利进行”，故绩效目标的设置能够基本反映项目立项的根本目的，但绩效目标与相应预算关联性差，该指标得 1.5 分。

(5)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在进行项目申报时，设立有在职人员控制率、“三公经费”变动率、重点支出安排率、质量达标率、重点工作办结率、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生态效益、人员到位率、人员流失率和长效管理制度建设等指标，其中：在职人员控制率、“三公经费”变动率、重点支出安排率、生态效益、人员到位率、人员流失率与本项目的关联度较低。故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但绩效指标值不清晰、难以衡量，该指标得 1.5 分。

2. 项目管理

(1) B11 预算执行率

本次评价的 2017 年检察办案场所设施装备费项目预算安排为 177.1 万元，由市级财政资金安排，实际支出 177.0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62%。故该指标得 3.96 分。

(2) B2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项目财务管理制度比较完善，《财政部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财行[2014]2号）中约定明确的预算编制、采购规定、监督检查和相关部门职责，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该指标得满分。

(3) B22 资金使用情况

该项目资金使用严格按照上海市财政的财政资金使用规定，并参照《财政部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财行[2014]2号）执行；项目组抽查部分本项目的原始凭证，使用过程中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资金使用合规。因此，该指标得满分。

（4）B3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本项目实施参照根据《关于印发市级预算支出定额标准的通知》（沪财预[2013]79号）、《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市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沪财行[2010]62号）的相关要求，但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暂未形成成文的本单位的管理制度，故该指标得4分。

（5）B321 设备采购合规性

本项目中涉密办案电脑采用集中采购确定设备供应单位，其余设备通过分散采购确定设备供应单位，符合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要求，故该指标得满分。

（6）B322 合同执行有效性

项目组抽查部分本项目所签订的采购合同，本项目中的设备的采购交付符合合同条款要求，故该指标得满分。

（7）B323 固定资产登记的有效性

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依照《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市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沪财行[2010]62号）中相关规定，对新购置的涉密办案电脑、办案区工作区安保设备、反贪手机定位及防窃听设备、检务公开展示设备进行固定资产登记，故该指标得满分。

（8）B324 资产分配合规性

办公室根据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各个科室的申请情况分配设备，根据实际在编在职人员情况，进行设备分配。符合相关制度规定资产分配规范。

(9) B33 资产购置计划完整性

本项目在 2017 年年初编制购置计划时，仅对购置内容进行大致描述，并未明确购置各批次的购置时间节点安排，故该指标得 2 分。

3. 项目绩效

(1) C11 设备购置计划完成率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共计采购 1 批涉密办案电脑（含台式电脑）、1 批办案区工作区安保设备、1 批反贪手机定位及防窃听设备及 1 批检务公开展示设备，其中涉密办案电脑采用集市采购确定设备供应单位，其余设备通过分散采购确定设备供应单位。计划完成率均为 100%，故该指标得满分。

(2) C12 设备购置验收合格率

1 批涉密办案电脑（含台式电脑）、1 批办案区工作区安保设备、1 批反贪手机定位及防窃听设备及 1 批检务公开展示设备等 4 个批次设备均通过质量验收，质量验收合格率为 100%。故该指标得满分。

(3) C13 设备购置及时率

共计采购 1 批涉密办案电脑（含台式电脑）、1 批办案区工作区安保设备、1 批反贪手机定位及防窃听设备及 1 批检务公开展示设备等 4 个批次设备均在 2017 年年内完成购置，故该指标得满分。

(4) C21 设备配置提升情况

通过添置 1 批涉密办案电脑（含台式电脑）、1 批办案区工作区安保设备、1 批反贪手机定位及防窃听设备及 1 批检务公开展示设备。提升了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办案场所人均办案设备数量，故设备配置有所提升，该指标得满分。

(5) C22 购置规格合规率

添置 1 批涉密办案电脑（含台式电脑）、1 批办案区工作区安保设备、1 批反贪手机定位及防窃听设备及 1 批检务公开展示设备满足《关于印发市级预算支出定额标准的通知》（沪财预[2013]79 号）和《“十三五”时期科技强检规划纲要》（高检发技字[2016]5 号）的相关要求，经审批进行采购，故购置规格合格率为 100%，该指标得满分。

(6) C23 有责投诉发生数

在 2017 年检察办案场所设施装备费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有责投诉，故该指标得满分。

(7) C24 管理人员满意度

项目组共发放管理人员满意度问卷 5 份，有效回收问卷 5 份，有效回收率为 100%。调查结果显示，管理人员对 2017 年检察办案场所设施装备费项目的整体满意度为 100%。其中对项目实施中的采购标准、采购数量、采购流程、批复时间和计划安排的满意度均为 100%，故该指标得满分。

(8) C25 使用人员满意度

项目组共发放使用人员满意度问卷 10 份，有效回收问卷 10 份，有效回收率为 100%。调查结果显示，使用人员对 2017 年检察办案场所设施装备费项目的整体满意度为 98.60%。其中对项

目实施中的采购数量、批复时间和计划安排的满意度均为 100%，对采购标准和采购流程的满意度为 97%，故该指标得 9.85 分。

（9）C26 长效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在设备购置的 1 年内，根据合同约定，由设备的供应商提供质量保障服务，质保期外由运维公司提供维保，故建立有长效管理制度，该指标得满分。

（10）C27 长效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在实际过程，由于仍处于设备质保期，根据合同约定，由设备的供应商提供质量保障服务，故长效管理制度得到落实，该指标得满分。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规范设备采购流程，提升办案场所设备配置水平

本项目中涉密办案电脑采用集市采购确定设备供应单位，办案区工作区安保设备、反贪手机定位及防窃听设备及检务公开展示设备通过分散采购确定设备供应单位，符合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要求。

通过添置采购 1 批涉密办案电脑（含台式电脑）、1 批办案区工作区安保设备、1 批反贪手机定位及防窃听设备及 1 批检务公开展示设备。提升了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办案场所人均办案设备数量和水平，满足《关于印发市级预算支出定额标准的通知》（沪财预[2013]79 号）和《“十三五”时期科技强检规划纲要》（高检发技字[2016]5 号）的相关要求。

(二) 存在的问题

1. 暂未形成有针对性的本单位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有待完善

本项目实施参照根据《关于印发市级预算支出定额标准的通知》（沪财预[2013]79号）、《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市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沪财行[2010]62号）的相关要求，但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暂未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形成有针对性的本单位的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有待进一步完善。

2. 设备购置计划不完整，缺少明确的时间节点

本项目在2016年年初编制购置计划时，仅对购置内容进行大致描述，并未明确购置各批次的购置时间节点安排，对于项目进度控制缺少抓手，存在购置计划完成不及时的风险。

3. 项目目标及绩效指标不够严谨，不利于项目考核管理

2017年检察办案场所设施装备费项目在2016年预算申报时，填写有绩效目标，但内容较为粗糙，仅列示“保障检察办案顺利进行”，而所填写的绩效指标中，在职人员控制率、“三公经费”变动率、重点支出安排率、生态效益、人员到位率、人员流失率与本项目的关联度较低，不利于项目后续考核管理。

(三) 建议和改进措施

1. 针对本单位特点，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

建议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在以后的设施装备购置工作中，结合相关条线的管理要求，针对本单位特点，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办法，明确责任主体，规范相关实施流程，进一步完善单位制度建设。

2. 进一步细化设备购置计划编制，保障项目实施进度控制

建议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在下一年度工作开展时，完善经常性活动的实施计划，合理安排保障全年工作开展的均衡性，使得工作开展进度有抓手；并在项目开展过程中，落实专人负责，督促项目按进度实施，有效保障项目实施的及时性。

3. 加强绩效目标编制，保障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在今后工作中，根据绩效目标申报要求，建议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对项目的整体目标进行合理分解和细化，梳理出工作的绩效目标，为项目实施过程提供一个客观的参照标准，使得项目绩效指标可衡量，进一步规范预算管理工作的开展，保障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附件 1 满意度报告

2017 年检察办案场所设施装备费项目 问卷调查满意度报告

为客观评价 2017 年检察办案场所设施装备费项目的社会效益，本次绩效后评价依据公共支出绩效评价“为顾客服务”的原理引入“受益者满意度”指标，对该项目的管理人员及使用人员展开满意度

一、研究设计

（一）调查内容与调查方法

考虑到实际问卷调查可操作性，本次满意度问卷考察管理人员及使用人员对 2017 年检察办案场所设施装备费项目的采购标准、采购数量、采购流程、批复时间和计划安排等情况的意见与建议。

满意度调查问卷，调查对象为管理人员及使用人员满意度，管理工作人员共发放问卷 5 份，回收问卷 5 份，其中有效问卷 5 份，问卷有效率 100%；受益青年共发放问卷 10 份，回收问卷 10 份，其中有效问卷 10 份，问卷有效率 100%。

（二）调查问卷设计

社会调查问卷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为基本情况，被调查人员项目相关的基本信息等；第二部分为满意度问题，主要了解被调查人员对 2017 年检察办案场所设施装备费项目的采购标准、采购数量、采购流程、批复时间和计划安排的满意度。

二、调查结果分析

满意度问题

1、管理人员满意度



图 1 管理人员满意度

项目管理人员的综合满意度为 100%，其中对场地安排、内容丰富度、实施流程、开展秩序和社会影响力的满意度均为 100%。

2、使用人员满意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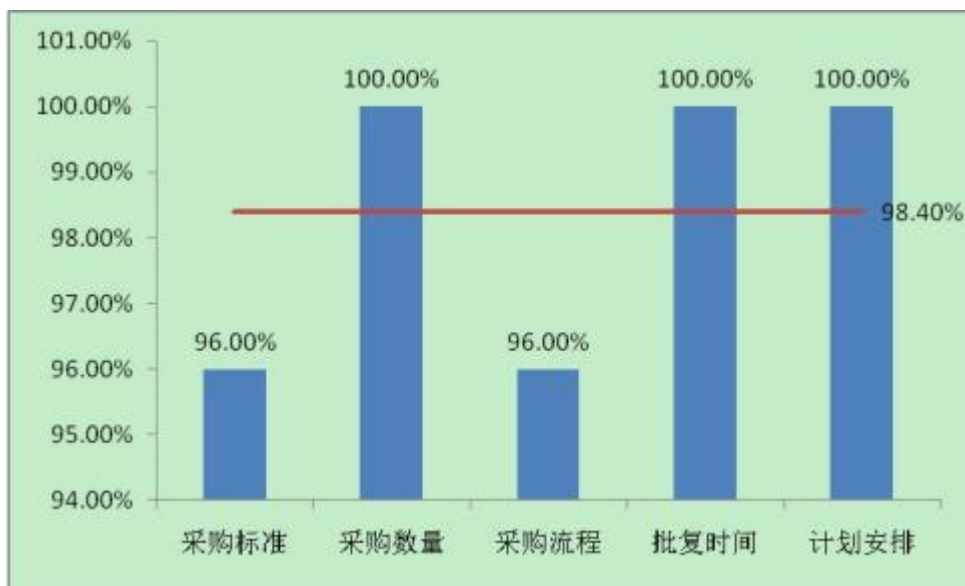


图 2 使用人员满意度图

使用人员对 2017 年检察办案场所设施装备费项目的整体满意度为 98.60%。其中对项目实施中的采购数量、批复时间和计划安排的满意度均为 100%，对采购标准和采购流程的满意度为 96%。

附件 2 访谈报告

2017 年检察办案场所设施装备费项目访谈报告

受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的委托，上海公申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对 2017 年检察办案场所设施装备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根据项目绩效评价的设计，对项目管理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作为此次绩效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

1. 立项背景及目的

为保障工作人员日常工作的顺利开展，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每年都会进行检查办案场所设施装备的更新购置工作，以满足检察院工作人员办公需要。根据《上海市市级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试行）》（沪财行[2014]39 号）和《关于印发市级预算支出定额标准的通知》（沪财预[2013]79 号），对于有规定配备标准的资产，资产配置按照标准进行配备，完成资产设备购置。同时，《“十三五”时期科技强检规划纲要》（高检发技字[2016]5 号），对司法办案智能信息服务、构建“一站式”检务公开和为民服务平台等方面做了新的规划要求。

本次评价的 2017 年检察办案场所设施装备费项目是经常性项目。通过该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加强检察院工作人员办案场所正规化建设，满足检察办案场所设施装备要求，保障工作人员日常工作顺利开展。

2. 预算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2017 年检察办案场所设施装备费项目预算安排为 177.71 万元，由市级财政资金安排，实际支出 177.0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62%。

资金采用国库直拨的形式，由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根据采购合同向市财政局请款，市财政局直接拨付至相关供应单位。

3. 项目实施情况

本项目由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办公室负责，根据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各个科室提出的需求，根据《关于印发市级预算支出定额标准的通知》（沪财预[2013]79 号）、《上海市检察机关司法办案区建设指导意见》（沪检发[2013]36 号）、《“十三五”时期科技强检规划纲要》（高检发技字[2016]5 号）的相关要求，经审批进行采购。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共计采购 1 批涉密办案电脑（含台式电脑）、1 批办案区工作区安保设备、1 批反贪手机定位及防窃听设备及 1 批检务公开展示设备。其中涉密办案电脑采用集市采购确定设备供应单位，办案区工作区安保设备、反贪手机定位及防窃听设备及检务公开展示设备通过分散采购确定设备供应单位。计划完成率均为 100%，质量验收合格率为 100%。

4. 组织管理情况

1) 项目组织情况

a. 主管部门

本项目的主管部门是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办案场所设施装备费项目在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领导的统筹下，顺利实施工作计划的下达工作，以及预算安排审核工作。

b. 项目单位

本项目的项目单位是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办公室，负责组织具体实施、项目申请、执行及监督工作。

2) 项目管理情况

a. 申请

由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各个科室向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办公室提出设备购置需求，均由办公室审核汇总后向分管领导请示批复。

b. 采购

办公室根据政府采购办法的相关要求，对获得批复的设备进行采购，其中涉密办案电脑采用集市采购确定设备供应单位，办案区工作区安保设备、反贪手机定位及防窃听设备及检务公开展示设备通过分散采购确定设备供应单位。

c. 分配使用

办公室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市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沪财行[2010]62号），对已采购的设备进行固定登记，然后分配给申请科室使用。

附件3 项目绩效评价表

指标	权重	业绩值	得分	数据来源	评价标准
A 项目决策	12		9.00	---	---
A1 项目立项	6		6.00	---	---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	2	项目能够支持部门战略目标的实现，符合铁路运输检察院整体的规划布局	2.00	政策文件	A、项目能够支持部门战略目标的实现，符合铁路运输检察院整体的规划布局，得2分
					B、项目能够支持部门战略目标的实现，但未列入符合铁路运输检察院整体的规划布局，得1分
					C、项目不能支持铁路运输检察院战略目标的实现，得0分
A12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项目与项目主管部门的职责密切相关，项目立项有充分的政策依据、可行性依据、实证依据	2.00	政策文件	A、项目与项目主管部门的职责密切相关，项目立项有充分的政策依据、可行性依据、实证依据等，得2分
					B、项目与项目主管部门的职责密切相关，但项目立项缺少充分的政策依据、可行性依据、实证依据，得1分
					C、项目与项目主管部门的职责无关，且没有任何立项依据，得0分
A13 项目立项规范性	2	项目立项程序符合相关立项申报审批流程	2.00	政策文件	A、项目立项程序符合相关立项申报审批流程，得2分
					B、项目立项未严格按照相关程序进行，立项流程有所缺失，得1分
					C、项目未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设立，得0分
A2 项目目标	6		3.00		---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绩效目标的设置能够基本反映项目立项的根本目的，绩效目标与相应预算关联性差	1.50	相关文件材料	A、绩效目标的设置能够准确反映项目立项的根本目的，项目预期产出目标和效果目标设置合理，与项目预算的关联性强，得3分
					B、绩效目标的设置能够基本反映项目立项的根本目的，项目预期产出目标和效果目标设置存在不合理，绩效目标与相应预算关联性差，得1.5分
					C、绩效目标的设置不能反映项目立项的根本目的，未设置项目预期产出目标和效果目标或目标设置不合理，绩效目标与项目预算内容无关，得0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但绩效指标值不清晰、难以衡量	1.50	相关文件材料	A、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值清晰、可衡量，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与预算批复项目资金量相匹配，得3分
					B、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但绩效指标值不清晰、难以衡量，或绩效指标值不能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或绩效指标值与预算批复项目资金量不匹配，得1.5分
					C、项目绩效目标未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或未制定项目绩效指标，得0分
B 项目管理	35		28.96	---	---
B1 投入管理	4		3.96	---	---

B11 预算执行率	4	99.05%	3.96	基础数据采集和相关批复、支出凭证	此项指标以 100%为满分，每低于一个百分点，减少分值得参考权重分的 1%，低于 70%得 0 分。 $y=4-(1-X)*4$ ；其中 y 为得分， $0\leq y\leq 4$ ；X 为实际业绩值
B2 财务管理	7		7.00	---	---
B2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项目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4.00	相关文件材料	A、项目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得 4 分
					B、项目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但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与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存在不相符的地方，得 2 分
					C、项目未制定或不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得 0 分
B22 资金使用情况	3	资金使用合规	3.00	项目支出明细账、支出凭证	项目资金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完整，资金支出内容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序列支出等情况，得 3 分；存在项目资金使用情况不符合相关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 0 分
B3 项目实施	24		18.00	---	---
B31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8	沿用市级相关管理制度，暂未形成本单位的管理制度	4.00	相关文件材料	A、项目主管部门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完善、健全，得 8 分
					B、项目主管部门已制定或具有部分业务管理制度，有待完善，得 4 分。

					C、项目主管部门没有成文管理制度，不得分。
B32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12		12.00	---	---
B321 设备采购合规性	3	设备采购合规	3.00	项目资料	A、设备采购合规，得3分；B、采购不合规，得0分
B322 合同执行有效性	3	合同执行有效	3.00	项目资料	A、合同执行有效，得3分；B、合同执行不规范，得0分
B323 固定资产登记的有效性	3	固定资产登记有效	3.00	项目资料	A、固定资产登记有效，得3分；B、固定资产登记不规范，得0分
B324 资产分配合规性	3	资产分配合规	3.00	项目资料	A、资产分配合规，得3分；B、资产分配不合规，得0分
B33 资产购置计划完整性	4	资产购置计划未有明确的时间节点	2.00	项目资料	A、资产购置有计划内容，得2分；B、资产购置有明确时间节点，得2分
C 项目绩效	53		51.40	---	---
C1 项目产出	18		18.00	---	---
C11 设备购置计划完成率	6	100%	6.00	基础表、相关文件材料	此项指标以100%为满分，每低于一个百分点，减少分值得参考权重分的1%，低于60%得0分。 $y=6-(1-X)*6$ ；其中y为得分， $0\leq y\leq 6$ ；X为实际业绩值
C12 设备购置验收合格率	6	100%	6.00	基础表、相关文件材料	此项指标以100%为满分，每低于一个百分点，减少分值得参考权重分的1%，低于60%得0分。 $y=6-(1-X)*6$ ；其中y为得分， $0\leq y\leq 6$ ；X为实际业绩值

C13 设备购置及时率	6	100%	6.00	基础表、相关文件材料	此项指标以 100%为满分，每低于一个百分点，减少分值得参考权重分的 1%，低于 60%得 0 分。 $y=6-(1-X)*6$ ；其中 y 为得分， $0\leq y\leq 6$ ；X 为实际业绩值
C2 项目效益	35		33.40	---	---
C21 设备配置提升情况	4	有提升	4.00	基础数据采集 ---	项目实施效果比 2015 年有提升，得 4 分；项目实施效果比 2015 年有下降，不得分。
C22 购置规格合规率	4	100%	4.00	基础数据采集	此项指标以 100%为满分，每低于一个百分点，减少分值得参考权重分的 10%。 $y=4-(1-X)*40$ ；其中 y 为得分， $0\leq y\leq 4$ ；X 为实际业绩值
C23 有责投诉发生数	4	0	4.00	基础表、相关文件材料、社会调查	每发生 1 起，扣 1 分。
C24 管理人员满意度	5	100%	5.00	社会调查	此项指标以 100%为满分，每低于一个百分点，减少分值得参考权重分的 10%。 $y=5-(1-X)*50$ ；其中 y 为得分， $0\leq y\leq 5$ ；X 为实际业绩值
C25 使用人员满意度	10	98.40%	8.40	社会调查	此项指标以 100%为满分，每低于一个百分点，减少分值得参考权重分的 10%。 $y=10-(1-X)*100$ ；其中 y 为得分， $0\leq y\leq 10$ ；X 为实际业绩值
C26 长效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4	建立有长效管理制度	4.00	基础表、相关文件材料	A、建立有长效管理制度，得 4 分；B、没有建立长效管理制度，不得分。
C27 长效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4	长效管理制度得到落实	4.00	基础表、相关文件材料	A、长效管理制度得到落实，得 4 分；B、长效管理制度没有落实，不得分。
合计	100		89.36	---	---

附件 4 工作底稿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 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 年检察办案场所设施装备费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公申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与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部门战略目标的适应性，即项目是否能够支持部门战略目标的实现，是否符合检察院日常工作的开展要求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部门战略目标是组织存在的理由，是组织的灵魂，它规定着活动的方向，是贯穿组织管理始终的主线，所以，项目与部门战略目标相契合，才有存在的价值，因此，考察项目与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部门战略目标和规划的适应性是必要的，也是根本的。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项目能够支持部门战略目标的实现，符合检察院日常工作的开展要求
	指标标杆值依据：参照《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相关内容和项目立项的根本要求
	指标评分细则：A、项目能够支持部门战略目标的实现，符合铁路运输检察院整体的规划布局，得 2 分 B、项目能够支持部门战略目标的实现，但未列入符合铁路运输检察院整体的规划布局，得 1 分 C、项目不能支持铁路运输检察院战略目标的实现，得 0 分
数据来源	相关文件材料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作为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其基本任务包括：“对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等犯罪立案侦查；审查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起诉需要给予刑事处罚的犯罪嫌疑人，对不需要判刑的犯罪嫌疑人决定不起诉；监督公安机关的刑事侦查活动，发现违法行为，要依法纠正；监督法院的刑事、民事、行政审判活动，发现违法或者错误的，要依法纠正，依法提起抗诉；监督刑事、民事、行政判决、裁定的执行，如有违法或者错误的，依法提出纠正措施。”对检察办案场所添置设施装备，有助于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实现基本任务，能够支持部门战略目标的实现，符合检察院日常工作的开展要求。因此，该指标得满分。

指标得分：2分

A12 立项依据充分性 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 年检察办案场所设施装备费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公申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用以反映项目立项是否有充分的依据，符合国家、本市及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 分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项目立项的充分性是从源头考察项目的合理性和项目存在的价值，该指标非常重要。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项目与项目主管部门的职责密切相关，项目立项有充分的政策依据、可行性依据、实证依据等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依据：对项目立项依据的基本要求
评价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A、项目与项目主管部门的职责密切相关，项目立项有充分的政策依据、可行性依据、实证依据等，得 2 分；B、项目与项目主管部门的职责密切相关，但项目立项缺少充分的政策依据、可行性依据、实证依据，得 1 分；C、项目与项目主管部门的职责无关，且没有任何立项依据，得 0 分
数据来源	相关文件材料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根据《上海市市级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试行）》（沪财行[2014]39 号）和《关于印发市级预算支出定额标准的通知》（沪财预[2013]79 号），对于有规定配备标准的资产，资产配置按照标准进行配备，完成资产设备购置。同时，《“十三五”时期科技强检规划纲要》（高检发技字[2016]5 号），对司法办案智能信息服务、构建“一站式”检务公开和为民服务平台等方面做了

新的规划要求。因此，该指标得满分。

指标得分：2分

A13 项目立项规范性 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 年检察办案场所设施装备费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公申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是否符合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的项目立项申报审批流程，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指标权重	<p>指标权重：2 分</p> <p>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项目立项的规范性是考察项目立项程序是否按照规定程序进行，该指标非常重要。</p>
评价标准	<p>指标标杆值：项目立项程序符合相关立项申报审批流程</p> <p>指标标杆值依据：项目立项需符合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p> <p>指标评分细则：A、项目立项程序符合相关立项申报审批流程，得 2 分；</p> <p>B、项目立项未严格按照相关程序进行，立项流程有所缺失，得 1 分；</p> <p>C、项目未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设立，得 0 分</p>
数据来源	相关文件材料
评价结果	<p>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本项目是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设置的经常性项目，项目立项严格按照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项目申报审批流程进行。由上海市铁路运输检察院办公室进行项目立项申报，经市财政局批复预算。项目立项审批流程规范。因此，该指标得满分。</p> <p>指标得分：2 分</p>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 年检察办案场所设施装备费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公申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 反映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是否合理，是重要的项目立项考核指标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项目是为促进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工作开展所必需，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绩效目标与相应预算关联性强
	指标标杆值依据：绩效目标设置的基本要求
	指标评分细则：A、绩效目标的设置能够准确反映项目立项的根本目的，项目预期产出目标和效果目标设置合理，与项目预算的关联性强，得 3 分 B、绩效目标的设置能够基本反映项目立项的根本目的，项目预期产出目标和效果目标设置存在不合理，绩效目标与相应预算关联性差，得 1.5 分 C、绩效目标的设置不能反映项目立项的根本目的，未设置项目预期产出目标和效果目标或目标设置不合理，绩效目标与项目预算内容无关，得 0 分
数据来源	相关文件材料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2016年检察办案场所设施装备费项目在2016年预算申报时，填写有绩效目标，但内容较为粗糙，仅列示“保障检察办案顺利进行”，故绩效目标的设置能够基本反映项目立项的根本目的，但绩效目标与相应预算关联性差
	指标得分：1.5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年检察办案场所设施装备费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公申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 反映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明确，是重要的项目立项考核指标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值清晰、可衡量，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与预算批复项目资金量相匹配
	指标标杆值依据：绩效指标设置的基本要求

	<p>指标评分细则：A、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值清晰、可衡量，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与预算批复项目资金量相匹配，得 3 分</p> <p>B、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但绩效指标值不清晰、难以衡量，或绩效指标值不能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或绩效指标值与预算批复项目资金量不匹配，得 1.5 分</p> <p>C、项目绩效目标未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或未制定项目绩效指标，得 0 分</p>
数据来源	相关文件材料
评价结果	<p>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在进行项目申报时，设立有在职人员控制率、“三公经费”变动率等指标，其中：在职人员控制率、“三公经费”变动率、重点支出安排率、生态效益、人员到位率、人员流失率与本项目的关联度较低。故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但绩效指标值不清晰、难以衡量</p>
	指标得分：1.5 分

B11 预算执行率 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 年检察办案场所设施装备费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公申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预算执行的进度,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数/预算数)*100%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4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财政预算执行率反映财政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执行情况。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100%
	指标标杆值依据：通用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此项指标以 100%为满分，每低于一个百分点，减少参考权重分的 1%，低于 70%得 0 分。 $y=4-(1-X)*4$ ；其中 y 为得分, $0 \leq y \leq 4$ ；X 为实际业绩值
数据来源	基础表和相关批复、支出凭证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本次评价的 2017 年检察办案场所设施装备费项目预算安排为 177.71 万，由市级财政资金安排，实际支出 177.0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62%。
	指标得分：3.98 分

B2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 年检察办案场所设施装备费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公申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完善、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4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财务管理制度是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基础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项目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指标标杆值依据：项目管理基本要求
	<p>指标评分细则：</p> <p>A、项目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得 4 分</p> <p>B、项目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但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与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存在不相符的地方，得 2 分</p> <p>C、项目未制定或不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得 0 分</p>
数据来源	相关制度文件、财务资料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该项目财务管理制度比较完善，《财政部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财行[2014]2号）中约定明确的预算编制、采购规定、监督检查和相关部门职责，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该指标得满分
	指标得分：4分

B22 资金使用情况 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年检察办案场所设施装备费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公申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主管部门和各项目单位的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安全性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项目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规定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项目资金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完整，资金支出内容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序列支出等情况
	指标标杆值依据：财政资金使用的基本要求

	<p>指标评分细则：项目资金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完整，资金支出内容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序列支出等情况，得3分；存在项目资金使用情况不符合相关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0分</p>
数据来源	项目支出明细账、相关合同、支出凭证
评价结果	<p>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该项目资金使用严格按照上海市财政的财政资金使用规定,并参照《财政部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财行[2014]2号）执行；项目组抽查部分本项目的原始凭证，使用过程中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资金使用合规。因此，该指标得满分。</p>
	指标得分：3分

B3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 年检察办案场所设施装备费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公申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和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8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项目制度是否健全反映了项目在建设管理过程中是否科学规范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该项目制定了健全、完善、有效的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力保障
	指标标杆值依据：项目管理的基本要求
	指标评分细则：A、项目主管部门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完善、健全，得 8 分 B、项目主管部门已制定或具有部分业务管理制度，有待完善，得 4 分。 C、项目主管部门没有成文管理制度，不得分。
数据来源	相关文件材料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本项目实施参照根据《关于印发市级预算支出定额标准的通知》（沪财预[2013]79 号）、《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市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沪财行[2010]62 号）的相关要求，但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暂未形成成文的本单位的管理制度
	指标得分：4 分

B321 设备采购合规性 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 年检察办案场所设施装备费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公申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主管部门采购制度的执行情况，项目招投标工作是否按照政府采购法规和相关文件规定执行，过程是否规范、公平、公正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项目管理制度的执行是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基本要求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设备采购合规
	指标标杆值依据：项目管理的相关要求
	指标评分细则：A、设备采购合规，得 3 分；B、采购不合规，得 0 分
数据来源	招标文件和实地调查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本项目中涉密办案电脑采用集市采购确定设备供应单位，办案区工作区安保设备、反贪手机定位及防窃听设备、检务公开展示设备设备等设备通过分散采购确定设备供应单位，符合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要求，故该指标得满分。
	指标得分：3 分

B322 合同执行有效性 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 年检察办案场所设施装备费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公申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主管部门是否实施过程是否按照合同执行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项目管理制度的执行是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基本要求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合同执行有效
	指标标杆值依据：项目管理的相关要求
	指标评分细则：A、合同执行有效，得 3 分；B、合同执行不规范，得 0 分
数据来源	相关文件和实地调查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项目组抽查部分本项目所签订的采购合同，本项目中的设备的采购交付符合合同条款要求，故该指标得满分。
	指标得分：3 分

B323 固定资产登记的有效性 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 年检察办案场所设施装备费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公申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主管部门是否对固定资产进行登记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项目管理制度的执行是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基本要求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固定资产登记有效
	指标标杆值依据：项目管理的相关要求
	指标评分细则：A、固定资产登记有效，得 3 分；B、固定资产登记不规范，得 0 分
数据来源	相关文件和实地调查
评价结果	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依照《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市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沪财行[2010]62 号）中相关规定，对新购置的涉密办案电脑、办案区工作区安保设备、反贪手机定位及防窃听设备、检务公开展示设备设备等设备进行固定资产登记，故该指标得满分。
	指标得分：3 分

B324 资产分配合规性 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 年检察办案场所设施装备费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公申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主管部门是否对资产合理分配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资产分配合规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资产分配合规
	指标标杆值依据：项目管理的相关要求
	指标评分细则：A、资产分配合规，得 3 分；B、资产分配不合规，得 0 分
数据来源	相关文件和实地调查
评价结果	办公室根据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各个科室的申请情况分配设备，根据实际在编在职人员情况，进行设备分配。符合相关制度规定资产分配规范。
	指标得分：3 分

B33 资产购置计划完整性 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 年检察办案场所设施装备费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公申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主管部门项目实施是否有明确计划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4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项目计划制定是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基本要求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有计划，明确时间节点
	指标标杆值依据：项目管理的相关要求
	指标评分细则：A、资产购置有计划内容，得 2 分；B、资产购置有明确时间节点，得 2 分
数据来源	项目资料
评价结果	本项目在 2016 年年初编制购置计划时，仅对购置内容进行大致描述，并未明确购置各批次的购置时间节点安排
	指标得分：2 分

C11 设备购置计划完成率 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 年检察办案场所设施装备费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公申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实施是否按照计划完成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6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主要产出指标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100%
	指标标杆值依据：项目计划要求
	指标评分细则：此项指标以 100%为满分，每低于一个百分点，减少权重分的 1%，低于 60%得 0 分。 $y=6-(1-X)*6$ ；其中 y 为得分， $0\leq y\leq 6$ ；X 为实际业绩值
数据来源	相关文件资料、基础表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共计采购 1 批涉密办案电脑、1 批涉密办案复印机和 1 批反贪身心监护检测设备，其中涉密办案电脑和涉密办案复印机采用集市采购确定设备供应单位，反贪身心监护检测设备通过分散采购确定设备供应单位。计划完成率均为 100%，故该指标得满分。
	指标得分：6 分

C12 设备购置验收合格率 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 年检察办案场所设施装备费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公申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实施质量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6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主要产出指标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100%
	指标标杆值依据：项目实施要求
	指标评分细则：此项指标以 100%为满分，每低于一个百分点，减少权重分的 1%，低于 60%得 0 分。 $y=6-(1-X)*6$ ；其中 y 为得分， $0 \leq y \leq 6$ ； X 为实际业绩值
数据来源	基础表和实地调查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1 批涉密办案电脑、1 批办案区工作区安保设备、1 批反贪手机定位及防窃听设备、1 批检务公开展示设备设备等 4 个批次设备均通过质量验收，质量验收合格率为 100%。故该指标得满分。
	指标得分：6 分

C13 设备购置及时率 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 年检察办案场所设施装备费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公申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实施时效性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6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主要产出指标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100%
	指标标杆值依据：项目实施要求
	指标评分细则：此项指标以 100%为满分，每低于一个百分点，减少分值得参考权重分的 1%，低于 60%得 0 分。 $y=6-(1-X)*6$ ；其中 y 为得分, $0 \leq y \leq 6$ ；X 为实际业绩值
数据来源	基础表和实地调查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1 批涉密办案电脑、1 批办案区工作区安保设备、1 批反贪手机定位及防窃听设备、1 批检务公开展示设备设备等 4 个批次设备均在 2017 年年内完成购置，故该指标得满分。
	指标得分：6 分

C21 设备配置提升情况 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 年检察办案场所设施装备费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公申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的社会效益，是否满足办公需求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4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主要效益指标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项目实施效果比 2016 年有提升
	指标标杆值依据：项目实施要求
	指标评分细则：项目实施效果比 2016 年有提升，得 4 分；项目实施效果比 2016 年有下降，不得分。
数据来源	基础表和实地调查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通过添置 1 批涉密办案电脑、1 批办案区工作区安保设备、1 批反贪手机定位及防窃听设备、1 批检务公开展示设备等，提升了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办案场所人均办案设备数量，故设备配置有所提升，该指标得满分。
	指标得分：4 分

C22 购置规格合规率 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 年检察办案场所设施装备费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公申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是否符合相关文件要求。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4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主要效益指标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100%
	指标标杆值依据：项目实施要求
	指标评分细则：此项指标以 100%为满分，每低于一个百分点，减少分值得参考权重分的 10%。 $y=4-(1-X)*40$ ；其中 y 为得分， $0 \leq y \leq 4$ ；X 为实际业绩值
数据来源	基础表和实地调查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1 批涉密办案电脑、1 批办案区工作区安保设备、1 批反贪手机定位及防窃听设备、1 批检务公开展示设备等 4 个批次，满足《关于印发市级预算支出定额标准的通知》（沪财预[2013]79 号）和《“十三五”时期科技强检规划纲要》（高检发技字[2016]5 号）的相关要求，经审批进行采购，故购置规格合格率为 100%，该指标得满分。
	指标得分：4 分

C23 有责投诉发生数 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 年检察办案场所设施装备费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公申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实施过程投诉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4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主要效益指标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0
	指标标杆值依据：项目实施要求
	指标评分细则：每发生 1 起，扣 1 分。
数据来源	基础表、相关文件材料、社会调查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在 2017 年检察办案场所设施装备费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有责投诉，故该指标得满分。
	指标得分： 4 分

C24 管理人员满意度 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 年检察办案场所设施装备费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公申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本项目管理人员对工作开展情况的满意度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5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主要效益指标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100%
	指标标杆值依据：通用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此项指标以 100%为满分，每低于一个百分点，减少分值得参考权重分的 10%。 $y=5-(1-X)*50$ ；其中 y 为得分， $0 \leq y \leq 5$ ；X 为实际业绩值
数据来源	社会调查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管理人员对 2017 年检察办案场所设施装备费项目的整体满意度为 100%
	指标得分：5 分

C25 使用人员满意度 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 年检察办案场所设施装备费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公申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本项目使用人员对于工作开展情况的满意度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10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主要效益指标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100%
	指标标杆值依据：通用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此项指标以 100%为满分，每低于一个百分点，减少分值得参考权重分的 10%。 $y=10-(1-X)*100$ ；其中 y 为得分， $0 \leq y \leq 10$ ；X 为实际业绩值
数据来源	社会调查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使用人员对 2017 年检察办案场所设施装备费项目的整体满意度为 98.40%
	指标得分：9.84 分

C26 长效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 年检察办案场所设施装备费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公申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单位的长效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4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长效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影响后续项目的效果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建立有长效管理制度
	指标标杆值依据：长效管理的基本要求
	指标评分细则：A、建立有长效管理制度，得 4 分；B、没有建立长效管理制度，不得分。
数据来源	基础表、相关文件材料、社会调查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在设备购置的 1 年内，根据合同约定，由设备的供应商提供质量保障服务，质保期外由运维公司提供维保，故建立有长效管理制度，该指标得满分。
	指标得分：4 分

C27 长效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 年检察办案场所设施装备费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公申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长效管理落实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4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长效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影响后续项目的效果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长效管理制度得到落实
	指标标杆值依据：长效管理的基本要求
	指标评分细则：A、长效管理制度得到落实，得 4 分；B、长效管理制度没有落实，不得分。
数据来源	社会调查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在实际过程，由于仍处于设备质保期，根据合同约定，由设备的供应商提供质量保障服务，故长效管理制度得到落实，该指标得满分。
	指标得分：4 分